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同意，林內鄉_____段_____地
號之土地，由_____提出_106_年度「實施平均地
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」之申請。

此致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